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提起上訴，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律師楊景勛（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7樓）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理　由

按准予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次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勞聲字第46號裁定，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則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